证券代码: 600531 证券简称: 豫光金铅 编号: 临 2016-03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将其所 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豫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该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半年。

目前,豫光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77, 311, 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豫光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1.29%。

豫光集团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豫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其他融资渠道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豫光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5日